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念桂(02)85906273
電子郵件信箱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2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「BA10翻身拍背」及「BA11肢體關節活動」操作指引相關訊息，供貴縣(市)照顧管理及服務單位等參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操作指引已公布於本部官網/長照政策專區/長照2.0/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及相關制度。
- 二、手冊內容包括執行內容及注意事項等，其目的係提供照顧服務員執行該項服務之指引。實務上並非每一名個案都一致要執行指引內的所有動作，因此照顧服務員仍需依照顧計畫及現場個案狀況提供服務，服務單位即可據實申報費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